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15号

当事人：新乡市红旗区可爱喵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702MA9KHGCK87

投资人：姚鹏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与新生巷路口东 50 米路北综合楼营业房 103 号

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经调查：

202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58 分，原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执法人员根据 12345 热线举报线索，到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与新生巷路口东 50 米路北综合楼营业房 103 号新乡市红旗区可爱喵网吧进行检查，在向现场负责人姚鹏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的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KHGCK87）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70220084）。检查发现，该网吧 54 号、55 号机上网人员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且收费机无 54 号、55 号上机信息。经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54 号机上网人员为李*杭，年龄 17 岁，出生年月为 2007 年 1 月 3 日，身份证号为 41070220070103****；55 号机上网人员为刘*恒，年龄 17 岁，出生年月为 2006 年 9 月 21 日，身份证号为 41070420060921****。两人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 15 时在新乡市红旗区可爱喵网吧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上网，两人分别支付现金 12 元。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网吧负责人姚鹏退还两人上网费用各 12 元并让两人离开网吧。以上现场检查过程，执法人员全程拍照取证，该网吧现场负责人姚鹏见证执法全过程，并予以认可。本次检查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50 分结束。

2024 年 4 月 21 日，经审批，决定对你单位涉嫌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你单位投资人姚鹏到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中）106 号（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

经询问，你单位投资人姚鹏承认了其在 2024 年 4 月 21 日下午，允许未成年人李*杭（年龄 17 岁，出生年月为 2007 年 1 月 3 日，身份证号为 41070220070103****）、刘*恒（年龄 17 岁，出生年月为 2006 年 9 月 21 日，身份证号为 41070420060921****）进入其网吧，并违规为两人开机上网的事实。李*杭、刘*恒两人分别支付现金 12 元后在该网吧 54 号、55 号机上网，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结束，网吧分别退还两人上网费 12 元后离开网吧。随后姚鹏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照片进行了查看并签字确认。

2024年5月5日3时0分，原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执法人员根据值班电话通知，到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与新生巷路口东50米路北综合楼营业房103号新乡市红旗区可爱喵网吧进行检查，在向现场工作人员侯新钰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的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KHGCK87）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70220084）。检查发现，该网吧29号、30号机上网人员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且收费机无29号、30号上机信息。经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29号机上网人员为张*杰，年龄17岁，出生年月为2007年10月2日，身份证号为41070220071002****；30号机上网人员为赵*阳，年龄17岁，出生年月为2007年11月3日，身份证号为41072720071103****。两人自述于2024年5月4日23时00分来可爱喵网吧上网，朋友为其二人代付上网费共40元。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完两人身份信息后令其离开网吧。以上现场检查过程，执法人员全程拍照取证，该网吧工作人员侯新钰和投资人姚鹏见证执法全过程，并予以认可。本次检查于2024年5月5日3时40分结束。

2024年5月7日，经请示，决定对你单位在2024年5月5日涉嫌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与2024年4月21日你单位涉嫌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进行合并调查。

2024年5月7日，你单位投资人姚鹏到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中）106号（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

经询问，你单位投资人姚鹏承认了其在2024年5月5日3时，允许未成年人为张*杰（年龄17岁，出生年月为2007年10月2日，身份证号为41070220071002****）、赵*阳（年龄17岁，出生年月为2007年11月3日，身份证号为41072720071103****）进入其网吧，并违规为两人开机上网的事实。张*杰、赵*阳两人通过朋友支付上网费40元后在该网吧29号、30号机上网，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结束后离开网吧。随后姚鹏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照片进行了查看并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你单位的行为确系两次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两次违法行为产生违法经营额64元（第一次24元，第二次40元），因第一次该网吧退还了上网人员的上网费24元，因此该网吧两次违法行为共产生违法所得40元（第一次0元，第二次40元）。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

- 2、2024年4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9张（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
- 3、2024年5月5日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
- 4、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办案人员告知网吧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网吧当事人承认其违法经营的事实）；
- 5、《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投资人姚鹏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获取并有当事人签字确认或由当事人如实提供并经执法人员核对后签字确认。

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参照《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第二条“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新乡市红旗区可爱喵网吧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拒不改正，再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上网，其1年内两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上网的行为应被定义为“情节严重”。

对案件相关人员另案处理。

2024年6月5日，该案件调查终结，拟给予新乡市红旗区可爱喵网吧没收违法所得40元，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9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该网吧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15号，当事人于当日签收。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2024年7月8日，经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新乡市红旗区可爱喵网吧没收违法所得40元，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40元，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